

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黔监能许可〔2022〕35号

各申请人：

贵州金沙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向本机构提出电力业务许可（发电类）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决定准予许可。

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，公众有权查阅。本机构将自作出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各企业颁发、送达许可证。

附件：准予许可事项企业名单

联系电话：0851-85593576

监督投诉电话：0851-85593196

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

2022年7月7日

贵州能源监管办综合处

2022年7月8日印发

附件

准予许可事项企业名单

一、新申请（发电类）电力业务许可

序号	申请人名称	总装机容量 (MW)	机组类型	许可证编号
1	贵州金沙绿色能源有限公司	18	可再生能源	1062922-01137
2	贵州省马岭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	45	水电	1062922-01136

二、电力业务许可事项变更（发电类）

序号	申请人名称	新增机组容量(MW)	机组类型	许可证编号
1	贵州西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	5.5	水电	1062915-00002